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週班會紀錄簿建議事項一覽表

班級	建議事項	學校回覆情形	負責處室
資二仁	廢除導師制	<p>一、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略以，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非校方可自行決定。</p> <p>二、學校校務推動與班務運行有賴導師居中協助執行，導師制有其優點不宜廢除，原因如下：</p> <p>1. 個別輔導：導師制強調個別輔導，導師可以更好地了解每個學生的需求、興趣和才能，並提供相應的支持和建議。</p> <p>2. 建立信任關係：導師和學生之間建立的信任關係可以幫助學生更容易地討論問題、挑戰和擔憂，這有助於學生的社交和情感發展。</p> <p>3. 學業輔導：導師可以協助學生制定學業目標，提供學習策略，並監督他們的學業進展，以確保他們在學業上取得成功。</p> <p>4. 職業規劃：導師可以協助學生探索職業選擇、提供職</p>	學務處

		<p>業建議，並幫助他們制定未來的職業計劃。</p> <p>5. 社會支持：導師可以提供學生社會支持，幫助他們處理人際關係問題、壓力和情感挑戰。</p> <p>6. 監督和紀律：導師可以監督學生的出勤率和紀律，並協助解決學習和行為問題。</p> <p>7. 家長合作：導師可以與學生的家長合作，分享學生的進展和困難，以確保家長也參與學生的教育和發展。</p> <p>8. 學校氛圍：導師制有助於營造積極的學校文化，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和參與度。</p> <p>三、導師制有助於個別化學生的輔導和支持，提高他們的學業成績和生活品質，同時也有助於學校建立更積極的學習環境。</p>	
--	--	---	--